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江彗禎

聯絡電話:(02)23565155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604224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

.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:CGPBGLGC

主旨:為登記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 實登記及塗銷登記作業方式1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6月1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1 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總統106年6月14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:

「……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,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 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,依法應登記者,於事實審言詞辯論 終結前,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 之登記(第5項)。……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 登記……(第7項)。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(第8項)。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 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。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 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,經登記機關受理者,不在此 限(第9項)。……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、撤銷確 定後,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,持向該





基隆市政府 106/06/26

1060124416

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(第13項)。」。 三、配合上開規定,本部89年5月15日台內中地字第8978892號 函示有關登記內容為「(一般註記事項)依○○法院○○年 ○○月○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證明文件辦理註記,本件不 動產現為該院○○年度(訴)字第○○號○○案件訴訟中」 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其登記內容修正為「(一般註 記事項)依()()法院()()年()()月()()日()字第()()號裁定 辦理註記,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○○年度(訴)字第○○號 ○○ 案件訴訟中」。

四、隨文檢送司法院秘書長106年6月14日函送上揭規定之法院 許可裁定、提存所通知及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等 相關例稿,請配合辦理旨揭登記。又查本部93年7月12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9859號函係檢送司法院秘書長93年7 月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30016754號函請各法院參考之已 起訴或訴訟終結證明文件之格式,茲配合司法院秘書長自1 06年6月16日起停止適用該院前揭93年7月7日函,本部前 揭93年7月12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 15:2015-06:26

